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803-806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385,4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385,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3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存道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建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5,4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本标题中"5%以下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第 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李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524,210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2.10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11	2022/7/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806,3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293,251.00 元，转增 26,722,52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3,528,834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11	2022/7/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8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2.10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66,806,310	26,722,524		93,528,834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524,210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93,528,834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5.0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0701697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450,000.00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78%。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67,000,000 股增加至 67,198,6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198,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19,51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LabTech Holdings, Inc.、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492709

电子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全资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生物技术"）。

● 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塞力斯生物技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 公司已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12,500 万元，剩余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于融资、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新增人民币 3,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协议为准。

保证期间为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次日起，至反担保责任履行完毕。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44448134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10）
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血栓和止血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40.68	16,194.89
负债总额	8,566.36	7,958.56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219.61	7,614.02
净资产	7,474.32	8,236.33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5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68.59	3,596.90
净利润	2,138.10	759.51

根据 2022 年 6 月 2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塞力斯生物技术目前在 2 家金融机构的业务未结清负债余额为 1,956.74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 万元。塞力斯生物技术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尚不存在影响塞力斯生物技术债务清偿的事项。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塞力斯生物技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	出资方式	比例
塞力医疗	50	现金	100
合计	50	现金	100

前次担保情况：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塞力斯生物技术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塞力斯生物技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银行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为便于塞力斯生物技术向银行办理授信借款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了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塞力斯生物技术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塞力斯生物技术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 3,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塞力斯生物技术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 1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0%，剩余担保余额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4%；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后，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15,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2%。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4.32 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371.1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43,711,000 股。

7.2019 年 12 月 06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47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44,181,000 股。

9.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 2018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 2018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356,122,480.71 元，相比 2018 年增长 174.6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1 年度 5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S≥80 分或者实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P≥80%，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3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4,585.89 万股的 0.3430%。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郝杰	副总经理	10	4	0
2	朱小素	财务总监	12	4.8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7 人）			188.80	75.52	0
合计（59 人）			210.80	84.32	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6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4.32 万股。

（三）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